

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的简要说明：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、发展战略、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，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42,138,908.05 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,340,331.93 元。2025 年度，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、发展战略、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未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属于可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。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、发展战略、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，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